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內幕消息 — 被美國商務部列入未經核實名單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上午11時52分刊發有關暫停買賣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美國商務部」)已將其兩家子公司,即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子公司」)列入未經核實名單。本公司了解將該等子公司列入未經核實名單是因為相關美國政府機構無法進行必要核實程序,以便自美國供應商處出口相應設備。未經核實名單與實體名單不同。列入未經核實名單並不意味著美國出口商不能與名單上的人士往來,也不意味著與有關人士存在具體、有價值、可闡述的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問題。

在過去十年中,本公司嚴格遵循美國出口管制條例,一直獲得美國商務部批准進口部分受管制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控制器和中空纖維過濾器。本公司認為,本事件對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的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項業務均正在穩步推進。同時鑑於上海及無錫相關設施建設完成後沒有進口相關儀器設備的需求,此事件對本公司進口影響亦相對微小。儘管如此,本公司正積極採取臨時措施,要求將該等子公司從未經核實名單移除。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10時51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僅供識別